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90792 號函公告

# 110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附表三】報名表.....	2-11
【附表四】「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表六】唱名分發委託書.....	2-14
【附表七】跨區安置切結書.....	2-15
【附表八】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6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缺額公告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公告於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0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18日(星期一)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0年2月3日(星期三)至2月25日(星期四)
5	報名資料送件	1.110年3月2日(星期二)至3月8日(星期一)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報名表件。 2.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6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
7	能力評估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8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複查結果將於1~2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10	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五)
11	公告安置結果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1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13	報到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6月18日(星期五)(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4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5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請逕至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 (二)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3 月 8 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審查。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2. 每校檢附掛號郵資三份，每份 30 元，計 90 元整【請檢附郵票】。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桃園特教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桃園特教學校申請補發。
- (二)能力評估結果可至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 三、安置作業：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月 7 日(星期五)。
  - (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附表六】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安置桃園特教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六、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柒、報到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所訂地點辦理報到。

## 捌、放棄安置結果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表八】(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區/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承辦單位。
- 五、欲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確認其學習需求後進行審核。
- 六、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交通距離及身心狀況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七、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八、欲報名 110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一、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u-adapt.set.edu.tw/>)

- 十二、下載簡章亦可至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掛號郵資三份，每份30元，計90元整【請檢附郵票】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9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無須者免附)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 注意事項：

-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智能障礙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申請原因			
需求項目 (可依學生需求複選)	<p>1. 第一節<b>基本學習能力</b>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評估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第二節<b>職業能力</b>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家屬)陪同於評估試場之後側。</p> <p>3.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注意事項	<p>1. 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p> <p>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家長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端核章	收件單位核章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勿填寫打※欄位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申請人請勿填寫)
職業能力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依需求填寫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_\_\_\_\_ )，無  
 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  
 參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委 託 人：\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第六志願：\_\_\_\_\_

第七志願：\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5. 本市開缺學校：北科附工、中壢高商、龍潭高中、啟英高中、方曙商工、成功工商、清華高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

\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0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110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